**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5034(GK)**

**采 购 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5]41349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C25034(GK)

2.项目名称：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3.预算金额：98万元

4.最高限价：98万元

5.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25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古墩路151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484981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4849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聪、温瑶、陈培特、杜伟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设计费分四阶段付款：第一阶段：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收到供应商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第三阶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第四阶段：项目通过竣工备案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按以下方式付款：第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收到供应商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第二阶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第三阶段：项目通过竣工备案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 |

1. **服务要求**

**详见项目设计任务书**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服务团队配置、设计方案、项目管理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投资控制方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晒图复印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瑶）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2.以人民币报价；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晒图复印 。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进口仪器设备，以及其他根据财政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实行备案管理）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9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组织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4）未填写标的承建(承接)企业名称的。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支持创新发展**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瑶）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注：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商务分** |
| **业绩** | **0.5**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0.5分。 |
| **技术分** |
| **服务响应程度** | **10** | 【客观分】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明确的全部服务条款要求得10分，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扣2分/项（10分起扣），负偏离≥5项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 **服务团队配置** | **0.5** | 【客观分】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0.5分。 |
| **1** | 【客观分】项目组成员中配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
| **5** | 【主观分】团队人员数量、职责分工、文化水平、专业：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分工明确，文化水平高，专业技术能力强，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注：提供人员相关材料（如学历、履历、专业技术能力材料等）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评分范围：5,4,3,2,1,0）** |
| **设计方案** | **15** | 【主观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供设计方案，能充分表现建筑的特点，总体规划合理，功能分区规划清晰，项目与周边环境的交通组织合理。（1）总体规划设计合理，规划设计指标符合程度高，与周边环境交通组织协调合理。**（评分范围：5,4,3,2,1,0）**（2）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外观构思创意兼具创新性与合理性，建筑形态比例协调，装修效果兼顾美观与实用性，建筑色彩、材料的组合协调、环境适配性高。**（评分范围：5,4,3,2,1,0）**（3）建筑空间布局合理，功能配置合理，空间环境舒适性高**（评分范围：5,4,3,2,1,0）**至少提供总平面设计图、总体鸟瞰效果图和主要立面透视图（含日景、夜景）及投标人认为需要体现设计方案的其它图纸和说明。 |
|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 **5** | 【主观分】根据项目特点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技术手段，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评分范围：5,4,3,2,1,0）** |
| **绿色建筑节能、环保、可持续应用** | **5** | 【主观分】从节能、环保和可持续性等技术应用，通过选材、节能、水资源管理、园林景观规划和室内环境控制等方面的措施，减少资源消耗，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手段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评分范围：5,4,3,2,1,0）** |
| **项目管理方案** | **5** | 【主观分】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如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规范、手段等）：健全、专业、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设计的总体安排、进度计划、周期方案完整、合理与项目实施吻合程度高。**（评分范围：5,4,3,2,1,0）** |
| **服务方案** | **20** | 【主观分】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全面，服务流程合理明确，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1）项目概念方案设计服务**（评分范围：5,4,3,2,1,0）**（2）初步设计服务**（评分范围：5,4,3,2,1,0）**（3）施工图设计服务，以及施工图审查、超出一定规模或复杂的结构、基坑、人防、消防等相关专业设计专家论证服务**（评分范围：5,4,3,2,1,0）**（4）项目报批、施工及设备等招标配合、施工现场服务、联系单变更方案参考意见、及时出具设计联系单、竣工验收、各专项验收（人防、消防、规划等）、完成备案等后续服务**（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法和措施:难点、重点的分析透彻、针对性强，解决方法和措施落地执行力强。**（评分范围：5,4,3,2,1,0）** |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5** | 【主观分】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全面、专业、合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项目实施。**（评分范围：5,4,3,2,1,0）** |
| **3** | 【主观分】对于本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工作中资料收集、整理、汇编、归档等的工作流程以及确保资料完整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落地执行力强。**（评分范围：3,2,1,0）** |
| **投资控制方案** | **5** | 【主观分】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制定防范性对策科学合理、落地执行力强。**（评分范围：5,4,3,2,1,0）**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内**

**3.建设内容：**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20.67亩，新建总建筑面积9655平方米，其中物流与航空实训基地7260平方米，运动场雨棚2395平方米（内设1个“五人制”足球场，2片排球场，以及单双杠区域），同时建设室外4片羽毛球场，2片匹克球场，2片气排球场，1片素质拓展运动区域。

**4.总投资估算：**总投资576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4879万元，建设其他费用614万元，预备费275万元。

 **5.批复文件：浙发改项字〔2023〕229 号**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及工程概算编制）、所有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及设备等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联系单变更方案参考意见、及时出具设计联系单、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图纸审查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

**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形式（设计总承包是指该项目的所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计），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若涉及到中标单位无相应资质的设计工作均由其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并报业主备案），设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另行计费。但涉及部分供水（总表前）、供电（总表前）、燃气、三网合一等必须要由专业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的部分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服务期从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止。**

**设计进度期限 65天，其中：**

（1）方案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

（2）初步设计完成时间：可行性报告批复后20天；

（3）施工图设计时间：初步设计批复后30天；

（4）施工配合：配合工程建设进度。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

**签约合同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

**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余杭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 2015-0209））**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有关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1.4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

**1.4.2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询标纪要；（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本合同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联络**

**1.6.1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杭州市古墩路1516号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保密**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规划验收完成止。**

**2.发包人**

**2.1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发包人其他义务：1、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2、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杭州市古墩路1516号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设计项目负责人按照设计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督促并控制好设计进度、质量。**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发包人决定**

**2.3.2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执行；**

**2、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应在满足安全性、耐久性和适用性的前提下，做到经济性最好，从设计上控制项目成本；**

**3、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4、在发包人施工现场需设计人提供技术支持时，设计人有义务前往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5、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发包人在各项报批阶段所需组建材料。**

**7、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约定项目负责人、设计其他人员到位。除下列情形外，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设计其他人员一般不得变更：（1）因离职、患病或其他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2）因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资格、吊销相关证书及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3）发包人认为履职不到位、工作存在严重失误，经整改仍不能胜任的设计人员，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合同人员变更。除重病、死亡等客观原因外，符合以上情形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应承担10万元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确需变更设计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承担5万元/人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8、符合上述变更情形，合同内设计人员变更总人数一般不得超过合同设计人员总数的50%。超过合同设计人员总数50%的，每超过一人，设计人应承担5万元/人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对同一岗位，变更过一次的，除重病、死亡等客观原因外，不得再次变更。因设计人原因同一岗位再次变更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发包人对设计人处以10万元/人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9、设计人员变更资格条件：变更替换人员必须为设计人本单位自有人员且在本单位社保缴纳时间、执业资格、职称、业绩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所明确人员的职称、业绩、执业资格等条件。合同设计人员变更时，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医院证明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判决书等，对不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的，出具书面说明及整改后仍不能胜任的证明材料。**

**10、合同期内，设计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成立设计项目部，应充分考虑设计需要，合理配置专业人员，并根据发包人要求或工程建设需要，阶段性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按发包人需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人1人，每月常驻项目现场的时间不少于4天。未满足每月驻现场天数要求的，每少一天，设计人应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3.2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

**姓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应承担20万元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3.2.3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履职不到位、工作存在严重失误、造成严重拖延设计周期导致后续工作延误的或经整改仍不能胜任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按发包人要求的变更资格条件、变更审批流程完成项目负责人变更，同时设计人应承担10万元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未按约定的期限内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按每逾期一天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直至合同价扣完为止。**

**3.3设计人人员**

**3.3.1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任务开始前7天内；**

**3.3.2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承担10万元/人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3.3.3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履职不到位、工作存在严重失误、造成严重拖延设计周期导致后续工作延误的或经整改仍不能胜任的设计其他人员，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按发包人要求的变更资格条件、变更审批流程完成人员变更，同时设计人应承担5万元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未按约定的期限内更换设计其他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每逾期一天处以500元/人/天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直至合同价扣完为止。**

**3.4设计分包**

**3.4.1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设计必须得到发包人许可，若没有得到发包人许可而私自分包设计任务的，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若有得到许可的分包设计，设计人应做好协调、管理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3.4.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联合体**

**3.5.1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工程设计要求**

**5.1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满足国家标准及规范、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

**5.1.2.4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1、未经估算、概算审批部门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控制金额一般不得超过项目批复估算，施工图预算建安费控制金额一般不得超过项目批复概算建安费。**

**2、对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纸，除区级及以上规划或政策调整、不可预见的重大地质变化等原因外，对设计变更累计（按变更增减额绝对值累计）占批复概算建安费比值约定一般不得超过10%。**

5.3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详见设计任务书。**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天。**

**6.3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答复的，不视为同意设计人请求。**

**6.5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方案设计15份，初步设计文件15份，施工图设计文件15份，设计概算8份，地点：发包人项目部，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7.1.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按国家标准，设计文件电子版本一套（含CAD格式文件）。**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要求。**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设计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

**上述费用中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分析、节能评估（含能效测评）、工程估算、概算编制、三维景观分析、人工、招标范围内的的全部以及相关的各类专家评审费用、会务、资料、交通、差旅、办公、文印、赶工费用、税金等及对设计中存在的所有设计缺陷或不足，进行修改发生的费用、其他相关设计配合工作等所产生的费用等，并包含对第三方二次设计的审核、设计人参加技术交底、工地现场例会、施工配合、出具设计变更文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阶段验收、配合完成竣工图等所有的后续跟踪服务的一切费用。**

**10.4设计费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收到乙方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

**第三阶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第四阶段：项目通过竣工备案后，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按以下方式付款：**

**第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收到供应商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

**第二阶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第三阶段：项目通过竣工备案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

**注：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获得批准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其中在各付费阶段期间，发包人参考：①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是否超出初步设计概算；②设计工期进度拖延情况；③设计单位人员到位情况；④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配合的服务情况等酌情扣除设计费。**

**2、如期间设计人未按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在相应期限内修改、配合的，且经发包人催告后30日仍未完成、仍不符合要求或仍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剩余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并享有修正前设计成果的权利，设计人无条件认可。**

**3、设计人递交阶段设计费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相关费用。**

**4、设计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不支付任何费用。**

**5、违约条款的情形及责任**

**(一)设计人有如下违约情形，应当在发包人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并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设计人未能在招标人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则设计人应当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1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向发包人开具和交付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2）向发包人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所导致的发票作废。**

**（二）设计人有如下违约情形，应当在发包人给定的期限内消除导致协议项下交易所涉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因素，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若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给定的期限内消除导致协议项下交易所涉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因素，则设计人应当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金额内发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税额的1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1）因发包人原因发票遗失的，设计人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设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及其他税务要求的文件，设计人未配合发包人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

**2）设计人未向税务机关按时缴纳对应增值税税款，导致发包人无法抵扣进项税额；**

**3）其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形。**

**（三）若设计人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如未及时告知发包人导致付款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设计人承担、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发包人应按照付款节点支付费用，付款方式为现汇结算。付费之前设计人应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五阶段付款前必须提供至最终结算费用100%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7、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并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设计费。**

**双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包人：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设计人：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470040269H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1516号 地址：**

**电话：0571-88481881 电话：**

**开户行：农行杭州良渚支行 开户行：**

**账号：19050901040000422 账号：**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予以答复的，不视为认可设计人声明。**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转给他人或单位。**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5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4.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不可抗力、客观原因（如政府投资计划中取消该项目）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退还设计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自行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结合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具体费用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1.2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1、如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金额5000元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2、设计人对施工图内容的修改与补充或发包人以微信、QQ、邮箱等渠道提出设计变更需求，设计人必须两日内完成设计变更文件的电子版并反馈给发包人，设计人在发包人确认变更内容无误后5日内送达给发包人最终的设计变更文件书面版，设计变更文件必须有设计人员签字并加盖设计图章。设计变更文件出具时间按每延误一天处1000元/天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该项目设计费总额**

**14.2.3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损失50%赔偿金，总额不超过该项目设计费总额。**

**14.2.4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未经估算、概算审批部门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控制金额一般不得超过项目批复估算，施工图预算建安费控制金额一般不得超过项目批复概算建安费。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图预算（指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预算价）超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的，超出部分按所占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的比例值同比例扣除设计费，并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出图。**

**2、对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纸，除区级及以上规划或政策调整、不可预见的重大地质变化等原因外，对设计变更累计（按变更增减额绝对值累计）占批复概算建安费比值约定一般不得超过10%，超出10%部分发包人有权按照超出部分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设计费扣完为止。**

**3、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较大、重大变更的，设计人应承担设计变更费用（按变更增减额绝对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14.2.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或转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暂估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15.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合同解除**

**1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2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7天内。**

**17.争议解决**

**17.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2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2）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3）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4）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其他**

**1、如设计范围需要调整，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合同相应条款结算。**

**2、如本项目遇规划条件调整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相邻界面的设计范围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相邻界面的相关设计单位必须积极配合统一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各自设计任务，不得相互推诿。设计范围的调整或设计界面结合部位的衔接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不得因此与要求任何费用。如设计人未按要求配合，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直至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承担暂估合同总价2%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4、关于设计修改：如有超出设计委托书之外的重大修改引起的设计周期、修改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设计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的图纸、说明书、设计、报告、文件、电子文件和其它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提供成果有侵权可能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不侵权的有效证明或限期予以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包括发包人已承担的各种成本费用，未发生的发包人不再承担）并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权利人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应对投诉或程序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各项成本费用）。**

**6、在初步设计完成后，发包人将会同各职能部门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审核，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各职能部门的正确意见和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并负责修改直至通过审批。需修改完善的，设计人拒不修改完善的，视为设计人放弃本工程设计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专项工程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条件要求的或不能满中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不能胜任且无法按时完成时，发包人有权重新选择其他设计人，该专项工程设计费由发包人与其他设计人商定，并从设计人的设计费扣除。**

**7、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设材料、建设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后续服务：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标的配置清单

（6）技术方案

服务团队配置

设计方案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绿色建筑节能、环保、可持续应用

项目管理方案

服务方案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投资控制方案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说明：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编号：QSZB-Z(F)-C25034(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SZB-Z(F)-C25034(GK)）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5034(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标的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 **备注****（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标的清单填写此表；

★2.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6）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团队配置

设计方案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绿色建筑节能、环保、可持续应用

项目管理方案

服务方案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投资控制方案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5034(GK)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填写；

★2.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所属行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承建（承接）企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